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研〔2019〕23号

关于做好2020年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参加各种创新活动。根据《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办法（试行）》（西京校〔2019〕2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和学校的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0年在籍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所有在籍研究生均可申报。
2.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仅用于资助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参赛项目

及其他由研究生处认定资助的项目。

3.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归西京学院所有，部分优秀作品将遴选入学校研究生成果展室保存。

（二）申报要求

1. 请各学院做好《办法》的宣讲工作，积极组织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申报，并安排申报的拟资助项目进行初评和遴选。

2.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限报 7 项/学院，取得推荐资格的团队须按要求填写《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学院填写《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汇总表》（见附件 2），11 月 15 日前学院统一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纸质版及相关申报资料（附件 3 项目申请书、申报 PPT 等）报送研究生处，逾期不予办理。

3.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二、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竞赛奖励

（一）立项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各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由研究生处负责聘请，并组织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形式为现场答辩，竞赛指导教师须现场参加答辩会。

2. 研究生处将专家组评审结果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示。

（二）实施

在竞赛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以团队为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学院应适时检查和督促，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

(三) 竞赛奖励参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一)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下拨各学院，由各学院进行管理和督查。

(二) 各学院要鼓励研究生和竞赛指导教师，潜心笃志，提高参赛作品质量。对于质量好、创新性强的未获资助项目亦可通过再次申报或参赛等方式，依据《办法》申请研究生创新基金。

(三) 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的主要环节纳入每年的院系考评。

联系人：杨磊

电话：84190900（外线） 6875（内线）

电子邮箱：yanglei@xijing.edu.cn。

- 附件：1.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表
2. 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汇总表
3. 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